



税务快讯

海关预裁定操作细则落地——2月1日起取代“三预”

海关总署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公告2018年第14号](#)（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14号公告”），对2月1日起实施的海关预裁定制度提供具体操作指引。14号公告同时规定，自生效日（即2月1日）起，海关将不再受理原先的“三预”（即原产地预确定、价格预审核、预归类）申请，这意味着“三预”正式退出舞台。

海关总署于去年末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236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或“236号令”），明确自今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海关预裁定制度（参见[德勤税务快讯](#)）。此次发布的14号公告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并对涉及的文书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

14号公告重要内容

- **预裁定申请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

236号令对申请人的规定为——**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14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这与《海关法》的关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相衔接，统一了上述两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践中，“收发货人”多数情况下也是进出口货物在跨境交易环节的“买方或卖方”，对货物进出口情况会有一些的计划和预期，确实最合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预裁定申请。然而，在某些情形下，进出口货物的“消费使用或生产销售单位”可能才是真正的“买方或卖方”，即进出口货物的所有权人。

- **允许在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的特殊情况：**（一）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3个月的；（二）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3个月的。

预裁定申请一般应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提出，14 号公告对于例外情形的限定仍然比较严格。因此，拟申请预裁定的进出口人需把握时间点，做好提前规划。

- **预裁定申请书：**分为商品归类、价格、原产地三类，表样同时包含备注、保密声明、填报说明等。

从申请书格式来看，申请人须填报的信息较多。以《预裁定申请书（价格）》为例，填报信息几乎涵盖了审价办法的主要技术方面，部分信息需要申请人提前做出技术判断，因此对申请人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要求。

- **申请提交渠道：**申请人应当通过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QP 系统）或“互联网+海关”提交《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
- **预裁定决定书：**与申请书呼应，同样分为商品归类、价格、原产地三类，并标注“本预裁定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上述标注的描述与 236 号令第十一条“《预裁定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的规定略有差异，未来或有待澄清。

- **预裁定决定公开方式：**除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海关将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预裁定决定内容。

236 号令明确了预裁定公开的普遍原则，公开的预裁定有望成为指导同类事项的参照性行政意见。另外，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海关预裁定申请书》中加入了保密声明，申请人须勾选确认是否同意海关对外公布预裁定决定，有关商品归类的应说明需要保密的理由和期限。

- **预裁定决定的使用：**申请人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书》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时，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书》申报，并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预裁定+《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例如：某份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为 R-2-0100-2018-0001，则应当在备注栏内填写“预裁定 R-2-0100-2018-0001”），海关予以认可。

上述“与《预裁定决定书》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在 14 号公告中并未给予具体的定义。结合 14 号公告后附的相关文书，这一概念可以理解为：

- 对于归类预裁定，指同一货物；
- 对于价格预裁定，指申请价格预裁定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
- 对于原产地预裁定，指同一厂商使用相同材料生产的同一型号货物。

- **原产地预裁定的特别规定：**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人应当在货物进口时按照规定方式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预裁定以申请人提交的《预裁定申请书（原产地）》所列商品税则号列为基础作出。货物进口时，海关认定商品归类与《预裁定决定书（原产地）》不符的，该《预裁定决定书（原产地）》不予适用。

上述规定表明，在申请原产地预裁定时，确保相关商品的海关编码使用正确尤为重要。若申请人使用的海关编码不为海关认可，可能导致相关的原产地预裁定不予适用，无法发挥预期的作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向成员国提出了设立预裁定机制的要求。236号令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海关在现有法律框架体系范围内确立了预裁定制度，体现了中国对《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承诺。预裁定制度对于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为海关通关的可预测性、可确定性提供法律保障，起到了积极作用。

14号公告对236号令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同时明确将原来的海关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原产地预确定等“三预”事项予以取消，避免了法规冲突，统一了执法标准，理顺了申请流程。

归类、价格、原产地三项内容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对海关受理审核机构的效率、专业性、一致性也提出了挑战。目前，除预裁定受理机构已明确为申请人注册地海关之外，关于进出口人非常关心的预裁定审核机制、审核依据尚未公布。

与此同时，预裁定申请对企业填报信息的准确性，披露信息的完整性，申请材料提交的及时性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确保预裁定申请的顺利进行，申请人需理顺相关信息，对需申请事项及披露信息进行全面评估，把握申请关键时间节点。

德勤将陆续发布有关中国海关预裁定制度的系列出版物，与您及时分享相关进展与我们的见解。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张晓洁

总监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天津

赵亮

高级顾问

+86 22 2320 6913

lzh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